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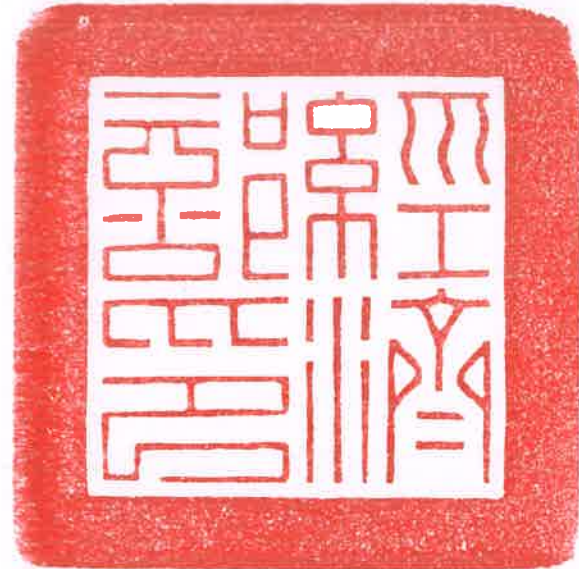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商發字第112044040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13年「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之補助資格條件及補助項目。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格條件：

(一)國內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以下簡稱企業)。

(二)非屬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有限合夥分支機構及陸資企業。

(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且企業淨值(權益總額)為正值。

(四)每企業及代表人以申請1組並以1案為限，3年內累計補助不超過2案為原則。

(五)提案申請合作創新類別者：

- 1、申請之企業間不得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所稱之關係人。
- 2、單一連鎖加盟總部須成立3年(含)以上。

(六)企業若有以下情形者，不得申請：

- 1、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計畫且於113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受理截止日（含）前尚未結案者。
- 2、當年度擔任其他申請單位研發計畫之技術移轉單位。
- 3、5年內曾受補助研發計畫執行有異常情形或於其他政府補助計畫停權期間。

二、補助項目：

-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三)研發設備使用費。
- (四)研發設備維護費
- (五)技術移轉費。
- (六)差旅費。
- (七)市場驗證費。

三、本計畫113年度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31日(三)下午5時30分止，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資料請至計畫網站(<http://gcis.nat.gov.tw/neo-s>)-「下載專區」查詢。

署長 蘇文珣